

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退（免）税认定问题的请示》

（黑国税发〔2013〕1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考虑到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是由原交通部授权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颁发，与《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具有同样的用途，我局同意在中俄界河国际航线从事运输的企业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资格认定可用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代替《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批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11月2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837

